

# “二师兄”登上餐桌要闯几道关

## 你参加的杀猪宴可能违规,若涉及盈利,生猪必须到定点屠宰场屠宰

热搜·热点



一旦涉及盈利,生猪必须到定点屠宰场屠宰

热热闹闹的民俗表演,熙熙攘攘的人群,亲眼见证杀猪、清洗、下锅全过程……记者注意到,网上报道的这些活动有些是完全免费,有些则收取了少量的费用,还有些通过现场销售猪肉盈利。

别看都是杀年猪、吃杀猪菜,但是有没有收费,要采取的模式、遵守的规章制度可大不相同。“农村地区自家养殖的生猪,可以自行宰杀,供自家食用,但不能有销售行为。”南京市畜牧兽医站检疫科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我国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,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制度。这一制度是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、防止疫病传播的关键防线。条例同时明确规定,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。也就是说,如果家庭农场、农家乐自行宰杀生猪后,对外销售猪肉或者以“餐费”等形式收取费用,就构成了经营性屠宰行为,是违规的。

你也许会问,农家乐通过杀猪宴赚点钱,消费者自愿参加,你情我愿的事何必要如此上纲上线、“不近人情”?这就说到我国关于生猪屠宰的规定为何如此严格了。由于一直以来的饮食习惯,猪肉是中国居民食用最多的肉类,因此国家对生猪检验检疫非常重视,实行生猪定点

前不久,网友“呆呆”找人帮忙“按猪”的求助,意外带火了杀猪菜。多地跟风做起了杀猪宴。但是在品尝土灶大锅杀猪菜的时候,你有没有想过——从活蹦乱跳的“二师兄”到入口的猪肉,要闯过哪些防疫和食品安全关卡?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刘丽媛



盖上这种蓝章的肉可以放心吃

屠宰制度,其中一个目的就是为了规范生猪检疫程序、最大限度防止有问题的猪肉流入市场,实现“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”。

未经检疫的猪肉可能携带寄生虫、致病菌或残留违规药物,且非定点屠宰场所屠宰环境无法保证卫生,存在食品安全和疫病传播风险,因此,从利己利他的角度,请养殖户主动配合、消费者积极监督,遵守定点屠宰相关规定。

有“身份”、每头抵达餐桌的猪都经过层层关卡

那么,一头合规上市的生猪,需要经历怎样的“层层关卡”才能抵达消费者的餐桌?这个过程,丝毫不低于“九九八十一难”。

首先源头管控非常严格。生猪养殖场(户),需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,规模场还需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就像人类接种疫苗一样,生猪也要针对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接受强制免疫。除了接种规定的疫苗,养殖场还要对小猪们的居住场地进行定期消毒。兽医及防疫人员会定期开展疫病监测和“飞行抽检”,确保免疫效果和群体健康。

科学养殖的生猪吃得好、睡得香、身体棒,一般8个月左右就准备出栏了。在江苏地区,生猪出栏前,养殖户必须通过“苏牧通”线上申报检疫,由官方兽医到养殖场进行产地检疫。检疫内容包括查验养殖档案、免疫记录、疫病监测报告等材料,以及观察生猪的临床健康状况,检疫规程规定的动物疫病。此外,还有一项

重要工作就是给生猪“验明正身”——每头猪都佩戴着耳标,相当于它的唯一“身份证”,信息与申报一致,检疫合格的生猪,才能获得通往屠宰场的“通行证”。

生猪运抵定点屠宰场后,更为精细的检验才刚刚开始:屠宰场需要查验《动物检疫证明》和耳标,核对数量与信息,无误后方可入场。宰杀前,驻场官方兽医会再次核对信息,进行临床检查,剔除可疑病猪。屠宰线上,官方兽医在实施同步检疫时,屠宰企业质检人员实施品质检验,对甲状腺、肾上腺、病变淋巴结,即“三腺”修剪、剔除,并进行无害化处理,严禁流入市场。以上所有检疫、检验合格的猪,才能在胴体上加盖检验检疫滚筒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。至此,一块合格的“放心肉”才真

正诞生,获准进入市场流通。

认清这两个“通关勋章”,就可明明白白吃肉

作为消费者,如何在购买时识别经过正规检疫的猪肉,并消除常见误区?

最直观的就是查看生猪的两个“通关勋章”。检疫验讫章一般为滚筒式、紫色,第一行印有省份,第二行是屠宰场编号,第三、四行是“检疫验讫”四个字,第五、六行是生产日期,它证明该肉品通过了官方兽医的检疫。肉品品质检验章则是椭圆形,印有屠宰企业名称、检验日期和“检验合格”字样,它代表了屠宰企业对肉品质量的确认。购买时,请务必查看猪肉胴体上是否同时具备这两种清晰的印章。它们不仅是合法上市的标识,更包含了可追溯的来源信息。此外,消费者选购猪肉时请选择正规渠道,优先在超市、品牌专卖店或持有有效证照的农贸市场摊位购买。

关注食品安全的朋友都听说过“淋巴肉”的说法。“淋巴肉”常被误认为所有含淋巴组织的肉。实际上,猪体内淋巴结遍布,是正常的免疫器官。在正规屠宰中,屠宰场检验人员会摘除病变、异常的淋巴结,以及必须去除的“三腺”。而一些微小的、正常的淋巴结可能嵌在脂肪或肌肉中,难以完全剔除,但只要经过充分高温烹煮,食用无碍。

热搜·事件

# 手机被人捡走拒归还被索要1500元

## 律师称:远超合理范围,属变相侵占

近日,一名网友发帖称,自己的手机丢失后,被人带离南京,并索要1500元的保管费。对此,律师告诉记者,手机主人丢失手机,捡拾人索要一定的保管费、合理交通费及通信费等实际支出补偿,有一定的合理性。但捡拾人以不付钱就不还手机相要挟,可能会被认定为侵占遗失物,将面临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,可能受到罚款及行政拘留等处罚。

手机从南京带到了外地

这名网友发帖称,“手机被捡,从南京带到外地,被索要1500……”记者看到,在回复网友的留言时,该网友说,他愿意给对方一些好处,但对方不满足,而且当时发现手机丢了后立即返回去寻找,电话一开始不接,连打几个直接关机了。

上海中联(南京)律师事务所王捷律师告诉记者,民法典第314条规定“拾得遗失物,应当返还权利人。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,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。”第316条规定,“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,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,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因此,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,应当返还权利人,或送交公安等部门,不得拒不返还或附加不合理条件,否则需承担返还财产、赔偿损失等责任。比如该网友丢失的是手机,如造成手机损坏、数据丢失等,拾得人须进行赔偿。

对于捡到手机要求失主支付1500元钱,王律师介绍称,根据民法典第317条之规定,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,应当向

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。这“必要费用”包括保管费、合理交通费、通信费等相关合理支出,且需拾得人提供相关凭证。拾得人要求失主支持1500元费用,应为远超合理范围,属变相侵占。

或定性为变相侵占

王律师告诉记者,如果定性为变相侵占,那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,“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,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,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。”

此外,王律师称,若拾得人以不付钱就不还手机相要挟,会被认定为“侵占遗失物”,将面临两层法律风险。其一,从行政法律风险来看,以要挟方式索要财物,可能触犯《治安管

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被定性敲诈勒索,处以行政拘留,并可处相应罚款。其二,从刑事法律风险来看,将他人遗失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较大、拒不退还的,可能触犯刑法相关规定,被定性为侵占罪,可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罚金。

专业人士也提醒失主,手机未能在短时间内找回的,应尽快采取措施,比如挂失手机号,及时冻结相关的支付软件等。与此同时,失主应立即收集、保存相关证据,如购机发票,跟拾得人的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、索要高额保管费等,并向当地警方报案。如经警方协调仍未要回手机,失主可准备相应材料及证据,向拾得者住所地或南京当地法院起诉,除诉请返还手机外,可主张因追索手机产生的合理费用。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

女子牵绳遛狗被男子殴打 警方通报:3人受伤

近日,贵州一女子牵绳遛狗遭醉酒男子暴力殴打和恐吓事件引发关注。1月23日,贵州龙里县警方就该事件发布警情通报,称事件系双方犬只撕咬,引发双方口角并产生冲突,造成3人受伤。经警方核查:刘某某(女,34岁)受朋友危某某(女,32岁)委托在天麓一号小区遛狗(两只边牧犬,均拴有牵引绳)。途中与同小区业主王某(男,58岁,成都铁路局贵阳办事处普通职工),李某某(女,51岁,王某之妻)遛狗(三只柯基犬,其中一只未拴牵引绳)时相遇。

双方犬只发生撕咬,引发双方口角。在拉扯犬只过程中造成李某某受伤。王某对刘某某及后期赶到的危某某进行了殴打,导致刘某某,危某某身体不同程度受伤。龙里县公安局依据现场监控,证人证言,伤情鉴定等调查取证情况依法作出处理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陈燃